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警政署統計，酒駕新制執法三天，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，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，拒絕酒測七十六件，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統計，酒駕新制執法三天，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，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，拒絕酒測七十六件，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。
- 二、有法官認為目前警方執勤聞到駕駛人身上有酒味，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「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」，司法警察可以「準現行犯」逮捕，再依刑事訴訟法二零五之二條規定，直接帶去驗血。有檢察官認為，如果拉高罰鍰，讓酒測者無法負擔，大家衡量得失，「不能有前科、也負擔不了罰鍰。」就不敢酒駕。此外，將「拒測」視同公共危險罪，測了移送、不測也要移送，酒駕事件就會減少。
- 三、雖然現行法律已授權警察對酒駕嫌疑人強制驗血；但法務部表示侵入性蒐證要法官或檢察官同意才可以，因此拒測已成為酒駕新制的漏洞，本席要求警政署與交通部、法務部應儘快研商補漏洞。